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夏宁宁女士及其配偶谢秀海先生出具的函件，谢秀海先生于2021年1月13日、2021年3月2日买卖公司股票，因误操作构成了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夏宁宁女士的配偶谢秀海先生个人账户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	交易金额 (元)
谢秀海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13日	买入	1000	24.63	24630.00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2日	卖出	1000	28.40	28400.00

谢秀海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经公司与夏宁宁女士核查，谢秀海先生的上述交易系因误操作导致，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宁宁女士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夏宁宁女士及其配偶谢秀海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

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谢秀海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交易数量1000股×（卖出价28.40元/股-买入价24.63元/股）-已扣缴税费34.08元=3735.92元。按照规定，谢秀海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3735.92元已上缴公司所有。

2、谢秀海先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且在本次短线交易中获得的收益已上缴公司所有。公司向谢秀海先生告知了法律、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谢秀海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表示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谨慎操作，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避免此类事宜的再次发生。

3、公司将以此为戒，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审慎操作，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